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及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4頁。

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8樓802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ncec.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4年10月30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2 |
|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5 |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79）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8樓802會議室舉行之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執行董事：

陳大宇先生(主席)
李明輝先生(總經理)
張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延慶區
八達嶺經濟開發區
紫光東路1號118室

非執行董事：

周建裕先生
宋志勇先生
張軼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潔女士
王洪信先生
秦海岩先生
胡志穎女士

敬啟者：

**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及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本通函旨在(a)向股東提供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之詳情，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及(b)向股東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建議委任劉國立先生（「劉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劉先生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開始及於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本公司將於劉先生之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與其訂立服務協議。劉先生於其作為監事之任期內不會自本公司收取薪酬。

劉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國立先生，55歲。劉先生於1998年4月至1999年12月任北京市綜合投資公司投資部項目經理；於1999年12月至2000年12月任北京世環潔天能源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招標部經理；於2001年9月至2003年11月任北京市綜合投資公司投行業務部副經理（主持工作）；於2003年11月至2004年12月任北京市綜合投資公司信息部經理；於2004年12月至2007年1月任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於2007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信息統計部副經理（主持工作）；於2009年12月至2010年9月任北京高新技術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兼副總經理；及於2010年9月至2020年2月歷任北京市天創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代理黨委書記、黨委書記、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20年2月至今擔任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投資企業專職董事；2020年6月至今擔任北京瑞和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監事；2020年11月至今擔任山東魯信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2021年8月至今擔任北京健康養老集團有限公司監事；2021年11月至今擔任京能（山東）能源有限公司、北京京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京能服務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月至今擔任北京京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監事；2024年8月至今擔任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578）及北京京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以及京能置業（天津）有限公司董事。

劉先生於1998年4月畢業於中國北方交通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技術經濟專業，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劉先生持有高級經濟師專業資格。

董事會函件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聯；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劉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8樓802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ncec.com>)。

凡於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至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事宜。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方式表決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透過投票方式表決。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委任劉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陳大宇
董事會主席

2024年10月30日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8樓802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劉國立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陳大宇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2024年10月30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大宇先生、李明輝先生及張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建裕先生、宋志勇先生及張軼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潔女士、王洪信先生、秦海岩先生及胡志穎女士。

附註：

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有關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暫停辦理H股登記、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本公司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至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的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電話

地址：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西壩河路6號7/8樓

電話：(86 10) 8740 7010 / (86 10) 8740 7065

4.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程序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